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職員工行政倫理規範

99年4月27日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教職員工執行職務能恪遵倫理，提升自我道德要求，特參照政府機關所訂公務倫理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正式人員、約聘僱人員及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本於良知，秉持行政中立原則，依據法令程序，公正執行職務，提昇行政效率、行政效能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重視團隊整體榮譽，以及學校形象；務實執行職務，不得推諉規避，無故稽延；不得假公濟私、徇私舞弊，發生損害本校名譽形象之行為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於主管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，如認為該命令違法，應負報告之義務；該主管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應即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主管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無服從之義務。
- 前項情形，該主管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，該主管拒絕時，視為撤回其命令。
- 本校教職員工對於主管所發命令，以上級主管之命令為準。其有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者，以直屬主管之命令為準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不得運用行政資源介入校內及校外任何政黨、派系或選舉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關說或請託，亦不得接受此項關說或請託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守學校機密與個人資料保密規定，並尊重個人隱私權；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，離職後亦同。
- 本校教職員工未經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提供內部資料，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- 本校教職員工就應守秘密之事項為證言時，應經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之許可。
-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行使職權，應依據法令程序辦理，積極勇於任事，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；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，損害學校聲譽及形象。
-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迴避之時，均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所為之餽贈、

招待或其他利益。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、招待或其他利益，應合於節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公務人員接受餽贈、招待或其他利益：

一、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親屬接受者。

二、其他經由第三人轉送者。(明定贈受財物、接受招待之禁止)

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、會議，或從事其他公務活動時，應遵守相關禁止規定，除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茶點、食、宿或交通外，不得接受相關機關或人員飲宴，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。本校教職員工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或不當人士往來應酬，亦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愛護公物及珍惜行政資源，對於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、財物、器材，應使用於公務上，並善盡保管之責，不得故意毀損、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。對於職務上所經辦之業務及經管之文書、財物，於離職時應妥為交代。

第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相互規過勸勉，對於貪污、濫權、欺瞞、誣告及其他違法瀆職行為，應秉持道德勇氣，向學校主管或權責單位舉發；直屬主管對於屬員，應善盡監督之責，必要時應為適法之處置。

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上班出差勤應正常，努力充實學能，抱持服務熱忱，承辦案件注意時效，認真負責。

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本規範，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予以獎勵；違反本規範規定者，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。

第十七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